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
予部分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，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

授予对象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2月25日